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各條文中單位與主管之稱謂；增訂第三條第五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一項之輔助課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一條、修訂第二條第3項、增訂第四條第4項、增訂第五條第2項、修訂第五項第6項、增訂第六條第3項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廢除第二條第三項、修訂第三條第二項、修訂第四條第二項、修訂第四條第四項、修訂第四條第五項、修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四項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報校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改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刪除第四條第四項第二款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改第三條第二項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改第三條第二項學門課程部分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三條第二項學門課程部分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畢業學分數部分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四項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四項第二款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四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報校核定、十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三月二十七日、五月八日校課務委員會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刪除原條文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條第一項；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三項；增訂第三條第二項；原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變更為第三條第三項、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變更為第二條第二項、原條文第五條第八項變更為第五條第七項、原條文第五條第九項變更為第五條第八項、原條文第五條第十項變更為第五條第九項、原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變更為第六條第一項、原條文第六條第四項變更為第六條第二項、原條文第六條第五項變更為第六條第三項

## 一、【通則】

財政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稱博士生）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有關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定辦理。

## 二、【修業期限與在學規定】

1. 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不含休學二年在內）。
2. 博士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上限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逕予退學。

### 三、【修課計畫】

1. 博士生須修畢 30 個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必修課程依照「財政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辦理。
2. 選修課程應以本系博士班所開課程為主；畢業總學分數，其中8學分得修習系（所）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且採計為畢業學分。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3. 碩士班學生直升博士班課程銜接事項：  
碩士班直升博士班者須回碩士班補修財政政策一科；學士班直升博士班者須回碩士班補修計量經濟學（一）、租稅理論（一）或租稅分析與應用及公共支出理論（一）或公共支出分析與應用三科；所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四、【博士班資格考試（學科考）】

1. 博士生資格考試（學科考）以筆試方式進行。
2. 資格考試科目及考試期限規定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期限
高等個體經濟學	入學後前五個學期內通過 (註冊在學期間不包含休學及保留學籍)
高等總體經濟學	
公共支出理論與租稅理論	在學期間三年半內通過 (註冊在學期間不包含休學及保留學籍)

在職身分入學學生（以下簡稱在職生）上述考試期限得延長一年。

3.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由數位教授命題，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如成績未達及格標準，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4. 博士生應於修畢學科考試科目之當學期即提出考試申請，惟在職生不受此規定之限制；首次考試不及格之科目，須於次一學期即提出重考申請。上述各段期間之學期計算均不包含休學期間。
5. 學科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考試，參試學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提出後，在考前一個月內得以撤回，超過期限後，除休學，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系主任與博士班導師同意外，不得撤銷。超過期限或系主任與博士班導師不同意撤銷者，視為不通過。
6. 學科考試每科應考時間為三個半小時。
7. 學科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8. 學科考試命題委員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校外委員名單不公佈，但本系可請求其通知命題範圍並公佈之。

### 五、【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口試）】

1. 博士生於通過全部資格考試後，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須於下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向系主任與博士班導師提出書面申請，不能如期提出申請者須經系主任同意。俟後學生可提出申請改變指導教授，但必須向原

指導教授報備，說明理由，由系主任與博士班導師討論議決。

本系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若有一位為系外教師，則必須為雙指導，即同時有一位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2. 博士生至遲應於欲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內，向系辦公室登記論文題目，依學校規定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3. 學位考試之申請應依學校行事曆及規定，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備妥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報校。本校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後，始得依前項程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系規定辦理撤銷之期限內，報請學校撤銷該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須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且需二分之一（含）以上為本系教師，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系主任與博士班導師共同決定推薦人選提系辦公室，送請校長遴聘，並由系主任指定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人為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B.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C.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D.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所謂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定義為需於近五年內至少有二篇文章發表於 TSSCI 名單中期刊或一篇文章發表於 SSCI, SCI, 或 EconLit 所收錄的期刊。所謂近五年的定義認定如下：

(A) 指導教授部分：以博士生申報指導教授時為準，向前推算五年。

(B) 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或可能之考試委員：以博士生申請論文計畫討論會時為準。

5.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著手撰寫論文前，先由本系安排舉行正式「論文計畫」討論會，由本系邀請指導教授、可能擔任口試委員之教授學者、及其他師生參加，討論論文計畫、撰寫方式和內容。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於有正式匿名評審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至少發表一篇與論文內容相關之學術論文，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具備正式接受發表之證明者亦同。

6. 提出正式論文口試申請前，博士學位候選人至少應提一次專題報告，由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及相關學者組成之論文報告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方可提出口試申請。

7.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採開放方式，除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外，其他老師及學生得列席參加，唯不得發問及干擾口試之進行。

8. 學位考試成績以超過三分之二出席委員投通過票，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投票及評分以一次為限。口試及格後，由本系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

9.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不及格即應退學。

## 六、【其他】

- 1.本系博士生發表論文及著作，如有抄襲之情事者，不論文章發表時，博士生是否為本系學生，一律以退學懲處。
- 2.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3.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